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4
5. 推薦建議 .....	5
6.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細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9
附錄三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售或處理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伍達亮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德銘先生 (副主席)

陳錦魁先生

孫海潮先生

呂紹誼先生

陳偉強先生

盧仲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列初先生

梁偉祥博士

羅嘉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14樓

**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購回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伍達亮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王憲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另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一)、股東根據細則要求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附錄二)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附錄三)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閣下於考慮購回授權時所需之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4,300,000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43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就購回股份所付之股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有關購回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倘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伍達亮先生	10,802,700	19.89%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10,772,700	19.84%
Grand Legend Limited	9,689,000	17.84%
澤寶發展有限公司	6,750,000	12.43%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	2,811,000	5.18%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伍達亮先生	22.10%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22.04%
Grand Legend Limited	19.83%
澤寶發展有限公司	13.81%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	5.75%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然而，本公司並不會於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水平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6. 股份市價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八月	1.6730	1.5070
九月	1.5930	1.4800
十月	1.6130	1.3400
十一月	1.6000	1.4870
十二月	1.6000	1.3670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1.5330	1.3670
二月	1.4670	1.4130
三月	1.5000	1.2330
四月	1.3530	1.2000
五月	1.3600	0.9900
六月	1.1300	1.0000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0900	0.9900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有股東根據細則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79條，所有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通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前或之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 該大會之主席；或
- (2) 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3)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4)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 1. 伍達亮先生，47歲，執行董事

伍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所有工程項目之進度以及本集團與其他供應商、分包承建商及客戶之聯繫。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伍先生於建築業積逾24年經驗。伍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兩年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合約初次終結時，將繼續生效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時間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伍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膺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伍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伍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個人權益30,000股股份及企業權益總計10,772,700股股份（由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等權益須通知聯交所。

伍先生於回顧年度內收取1,581,687港元之薪酬。薪金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溢利能力、業內之薪金標準、現行市況及伍先生投入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之程度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伍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 2. 陳偉強先生，35歲，執行董事

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及數學運作研究之發展工作。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之數學（電腦科學組合及優選）學士學位。陳先生由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於回顧年內收取895,200元港元之薪酬，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溢利能力、業內之酬金標準、現行市況及陳先生投入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之程度而釐定。

除本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 **3. 王憲章先生，65歲，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現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獲中國東北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之財政、行政及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膺選連任之規定。王先生於回顧年內並未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未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路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釐訂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最多至所釐訂之人數上限，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